

5.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47/100 号决议,行政协调委员会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指导下,适当重视增补《全系统行动计划》,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实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通过其外地办事处网络,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的外地代表共同合作,确保外地一级与管制药物滥用有关的所有业务活动的协调;

7. **请**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成的政策问题联合协商组进一步发展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合作,以期改进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管制药物滥用的活动的协调;

8.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促进和监测增订的《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并请药物管制署自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起每年就此事项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1993 年 7 月 27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1993/44. 人权与赤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26 日第 1993/13 号决议,⁷⁸并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2 年 8 月 27 日第 1992/27 号决议,¹¹⁷

1. **核准**任命莱安德罗·德斯普伊先生为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9 年 3 月 2 日第 1989/10 号决议,¹¹⁸1990 年 2 月 23 日第 1991/15 号决议¹¹⁹和 1991 年 2 月 22 日第 1991/14 号决议¹²⁰中所表明的各方面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要特别考虑到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1992/11 号决议⁹⁹所订的方针;

2. **请**秘书长就人权与赤贫这一问题继续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并将其结论通知特别报告员;

3.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

需的一切协助,包括必要时利用对这一问题有专门知识的顾问的协助。

1993 年 7 月 28 日
第 44 次全体会议

1993/45. 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1992/3 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在介绍其最近的报告¹²¹时所表达的意见,即鉴于近来的事态发展,应停止订正向南非政权提供支持的机构的名单,

还注意到对南非迈向民主和社会公正的进程予以监督具有极大重要性,

1. **对于**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为消除种族隔离政策的事业作出的较大贡献,**表示赞赏**;

2. **向**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资料的所有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

3. **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担负就南非向民主过渡情况每年提出报告的任务,报告的内容包括:

(a) 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采取的防止南非不同群体之间暴力的步骤;

(b) 为调查关于南非保安部队参与煽动暴力的指控而采取的步骤,以及正如何解决该问题;

(c) 为确保所有的南非人、包括在种族隔离制度下被迁到所谓家园的南非人平等的政治参与而采取的步骤;

(d) 为确保所有南非人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而采取的步骤;

(e) 对阻碍南非民主化的障碍的分析以及克服障碍的方式和手段;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阿塔赫女士提供在她执行任务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1993年7月28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1993/4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的第1993/34号决议,⁷⁸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2. 要求秘书长为工作组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并将工作组的报告¹²²转递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993年7月28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1993/47.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92号决议,⁷⁸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3. 还请秘书长把工作组的报告¹²³包括一读通过的案文¹²⁴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政府和有关专门机构成员及关心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对一读案文提出书面评论,以供工作组下次会议审议。

1993年7月28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1993/48. 禁止贩卖人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一切做法和表现形式包括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在内的问题的1982年3月10日第1982/20号决议、¹²⁵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决议、¹²⁶1989年3月6日第1989/35号决议、¹¹⁸1990年3月7日第1990/63号决议、¹¹⁹1991年3月6日第1991/58号决议、¹²⁰和1992年3月3日第1992/47号决议,⁸⁹注意到委员会关于该工作组报告的1993年3月5日第1993/27号决议⁷⁸和1993年3月10日第1993/112号决定,¹²⁷并回顾委员会关于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并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的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1982年5月4日第1982/20号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1988年5月27日第1988/34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74号决议以及关于禁止贩卖人口的1990年5月25日第1990/46号、1991年5月31日第1991/35号和1992年7月20日第1992/10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的1992年2月28日第1992/36号决议,⁹⁹

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禁止贩卖